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8〕27号

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68247558XM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大简段

联系电话：13827817523

法定代表人：杨鸿君

河源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于2018年8月6日对你污水厂出水口外排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

你污水厂出水口总磷指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0.1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河源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河）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080601号〕。

你污水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污水厂：

立即查明废水超标原因，并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污水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污水

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污水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污水厂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源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余旭乐，联系电话：0762—3222626)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8〕28号

河源市源城区风云酒吧：

法定代表人：诸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L371121484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碧水居D区3号商业街

联系电话：13750233111

2018年8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市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到你酒吧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开展环境噪声监测，根据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河）环境监测（声）字（2018）第082402号〕显示：酒吧东侧噪声超过（GB22337-2008）表1夜间2类标准6分贝，噪声主要来源于酒吧音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18年9月5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源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18年9月5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源城分局对诸伟明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监测报告》〔（河）环境监测（声）字（2018）第082402号〕一份。

你酒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的规定，责令你酒吧：

立即对隔音降噪设施进行整改，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三十日内对你酒吧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酒吧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如你酒吧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你酒吧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8日

（联系人：彭定汉，联系电话：0762—3222616）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8〕29号

河源市源城区苏荷酒吧：

法定代表人：何金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L67020156U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碧水居D区2号商业街8、9号

联系电话：13435393789

2018年8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市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到你酒吧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开展环境噪声监测，根据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河）环境监测（声）字（2018）第082401号〕显示：酒吧东侧噪声超过（GB22337-2008）表1夜间2类标准4分贝，噪声主要来源于酒吧音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18年9月3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源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18年9月3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源城分局对何金成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监测报告》〔（河）环境监测（声）字（2018）第082401号〕一份。

你酒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的规定，责令你酒吧：

立即对隔音降噪设施进行整改，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三十日内对你酒吧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酒吧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如你酒吧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你酒吧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8日

（联系人：彭定汉，联系电话：0762—3222616）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8）30 号

河源市汇豪慕尚酒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398136636A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江宝路 111 号汇豪公寓楼一楼商铺
B102-105、B103 号和一层夹层商铺 1A02、1A03 号

联系电话：17376799888

2018 年 8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市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开展环境噪声监测，根据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河)环境监测(声)字(2018)第 082302 号]显示：酒吧东侧噪声超过 (GB22337-2008) 表 1 夜间 2 类标准 13 分贝，噪声主要来源于酒吧音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18 年 9 月 5 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源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18 年 9 月 5 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源城分局对郑绍钧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监测报告》[(河)环境监测(声)字(2018)第 082302 号]一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

立即对隔音降噪设施进行整改，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如你公司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8日

（联系人：彭定汉，联系电话：0762—3222616）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8〕31号

河源市君之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绍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338275247M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江宝路 111 号汇豪公寓一楼商铺 A 栋 101

联系电话：17376799888

2018 年 8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市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开展环境噪声监测，根据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河）环境监测（声）字（2018）第 082301 号〕显示：酒吧东侧噪声超过（GB22337-2008）表 1 夜间 2 类标准 10 分贝，噪声主要来源于酒吧音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18 年 9 月 5 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源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18 年 9 月 5 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源城分局对郑绍钧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监测报告》〔（河）环境监测（声）字（2018）第 082301 号〕一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

立即对隔音降噪设施进行整改，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如你公司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8日

（联系人：彭定汉，联系电话：0762—3222616）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8〕33号

河源市源城区清清娱乐城：

负责人：王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602MA4X8RN32K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新 205 国道西埔前村 1 号

联系电话：13622486222

2018 年 9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市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到你娱乐城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开展环境噪声监测，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娱乐城在未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投入营运；根据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河）环境监测（声）字（2018）第 092702 号〕显示：娱乐城东侧、南侧、西侧噪声分别超过（GB22337-2008）表 1 夜间 2 类标准 9 分贝、15 分贝、14 分贝，噪声主要来源于娱乐城音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18 年 9 月 28 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源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河源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河）环境监测（声）字（2018）第 092702 号〕一份。

你娱乐城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娱乐城:

立即停止营业。

我局将对你娱乐城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娱乐城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娱乐城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娱乐城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源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30日

(联系人:彭定汉,联系电话:0762-3222616)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8〕34号

河源市源城区达丽饮品店：

法定代表人：曾伟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602MA52195C8M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东埔石塘开发区南侧沿河路地段（南面
第一层）

联系电话：15014955533

2018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市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到你饮品店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开展环境噪声监测，现场检查时发现你餐饮店在未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投入营运；根据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河）环境监测（声）字（2018）第092701号〕显示：饮品店东侧噪声超过（GB22337-2008）表1夜间2类标准12分贝，噪声主要来源于饮品店音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 1、2018年9月27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源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 2、河源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监测报告》〔（河）环境监测（声）字（2018）第092701号〕一份。

你饮品店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饮品店:

立即停止营业。

我局将对你饮品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饮品店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饮品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饮品店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源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30日

(联系人: 彭定汉, 联系电话: 0762—3222616)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8〕38号

广东华域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3348748164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宝豪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3590415150（田富华）

法定代表人：易新河

2018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项目正常生产，主要经营钢结构加工，喷漆、打磨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你公司于2016年11月通过环评审批（河环建〔2016〕70号），投产至今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未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源城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2018年10月31日）。

2、关于河源市华域重工（年产3万吨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河环建〔2016〕70号）

3、关于同意变更河源市华域重工（年产3万吨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的函（河环函〔2017〕229

号)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停产整治。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源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2日

(联系人:余旭乐,联系电话:0762-3222619)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8〕39号

何水兰（河源市源城区湘徕客木桶饭店）：

经营者：何水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1602600383319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旺源路运恒花园二期H105号门店

联系电话：13553227138

接群众投诉，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18年9月17日上午、2018年10月25日下午和2018年11月13日下午对你店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即投入营业，厨房产生的油烟经管网收集未净化处理后低空排放，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周边居民投诉强烈。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 1、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源城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三份；
- 2、河源市源城区湘徕客木桶饭店现场图片；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

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店：

立即停业整治，待整改合格后方可营业。

我局将对你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店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店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源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彭定汉，联系电话：0762—3222616）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8〕40号

张婷婷（河源市源城区韵格饮食店）：

经营者：张婷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602MA512AMB5J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文昌路西面建设大道南面华达凯旋国际
1栋（国际尚街）113号

联系电话：13902632555

2018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河源市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到你店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开展环境噪声监测，根据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河）环境监测（声）字（2018）第102301号〕显示，你店南侧噪声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9分贝。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18年10月22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源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河源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河）环境监测（声）字（2018）第102301号〕一份。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店：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我局将对你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店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店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源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彭定汉，联系电话：0762—3222616)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8）41 号

陈剑（河源市源城区五爷餐饮店）：

法定代表人：陈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602MA5203PN3K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学前坝小区沿江路北边 N 路西边益和花园 B 区 B4-20 号

联系电话：13536751744

接群众投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对你餐饮店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餐饮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餐饮店所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善即投入营业，产生的厨房油烟经管网收集净化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18 年 12 月 9 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源城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一份；

2、河源市河源市源城区五爷餐饮店现场图片；

你餐饮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餐饮店：立即停止营业，待完善油烟治理设施后方可营业。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三十日内对你餐饮店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餐饮店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如你餐饮店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你餐饮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0日

（联系人：彭定汉，联系电话：0762—3222616）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8〕42号

河源市源城区德发胶水防水材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602MA506XGD74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墩头村下围小组93号仓库

联系电话：13690916509

负责人：陈传条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12月13日陪同省环保督察组人员对你加工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加工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加工厂在未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胶水桶露天堆放，现场环境较为差，生产场所为居民楼房，与房屋使用性质不符，存在较强环境安全隐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情况照片（2018年12月13日）。

你加工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加工厂：

立即停止生产。

我局将对你加工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加工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加工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加工厂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源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4日

(联系人：余旭乐，联系电话：0762-3222626)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8〕43号

钟湘（河源市源城区家常旺火锅餐饮店）：

法定代表人：钟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1602600426447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南大同路东侧地段（1-2层）第一层

联系电话：15999573375

接群众投诉，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12月12日对你餐饮店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餐饮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餐饮店所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善即投入营业，产生的厨房油烟经管网收集未净化处理后低空排放，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18年12月12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源城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一份；

2、河源市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市源城区家常旺火锅餐饮店现场图片；

你餐饮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餐饮店：

立即停止营业，待完善油烟治理设施后方可营业。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对你餐饮店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餐饮店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如你餐饮店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你餐饮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4日

（联系人：彭定汉，联系电话：0762—3222616）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8〕44号

谢志伟（河源市源城区伟园客家黄酒鸡餐馆）：

法定代表人：谢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1602600426447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64号左侧

联系电话：13690973956

接群众投诉，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12月12日对你餐馆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餐馆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餐馆所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善即投入营业，产生的厨房油烟经管网收集净化处理后低空排放，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18年12月12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源城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一份；

2、河源市河源市源城区伟园客家黄酒鸡餐馆现场图片；

你餐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百一十

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餐馆：

立即停止营业，待完善油烟治理设施后方可营业。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对你餐馆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餐馆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如你餐馆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你餐馆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4日

（联系人：彭定汉，联系电话：0762—3222616）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8〕45号

曾青（河源市源城区曾青烤羊饮食店）：

法定代表人：曾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602MA52EXPL50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南面、文昌路东边文雅苑商住楼A1幢003号

联系电话：18200826222

接群众投诉，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12月12日对你饮食店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饮食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饮食店所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善即投入营业，产生的厨房油烟经管网收集净化处理后低空排放，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18年12月12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源城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一份；

2、河源市源城区曾青烤羊饮食店现场图片；

你饮食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饮食店：

立即停止营业，待完善油烟治理设施后方可营业。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对你饮食店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饮食店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如你饮食店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你饮食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9日

（联系人：彭定汉，联系电话：0762—3222616）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9〕10号

河源市天使酒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丘少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3453436908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碧水居D区6号一楼

联系电话：13923698777

2019年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市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开展环境噪声监测。根据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河）环境监测（声）字（2019）第012201号〕显示：你公司东侧噪声超过（GB22337-2008）表1夜间2类标准5分贝，噪声主要来源于公司音响。你公司音响产生的噪声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群众反映强烈。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19年1月22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一份；

2、河源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监测报告》〔（河）环境监测（声）字（2019）第012201号〕一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我局将在十五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源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27日

（联系人：彭定汉，联系电话：0762—3222616）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9〕11号

邱文武（河源市源城区比斯托饮品店）：

经营者：邱文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602MA52JPR01X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东埔石塘开发区南侧沿河路地段（南面第一层）

联系电话：15976706921

2019年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市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到你饮品店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开展环境噪声监测，现场检查时发现你饮品店未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的情况下，擅自投入营运；根据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河）环境监测（声）字（2019）第012301号〕显示：饮品店东侧噪声超过（GB22337-2008）表1夜间2类标准10分贝，东南侧噪声超过（GB22337-2008）表1夜间2类标准12分贝。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19年1月23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一份；

2、河源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河）环境监测（声）字（2019）第012301号〕一份。

你饮品店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饮品店: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并立即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我局将在十五日内对你饮品店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复查。如你饮品店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饮品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饮品店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源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彭定汉, 联系电话: 0762—3222616)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9〕12号

河源市高宝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7857721733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双桂公路边

联系电话：13725660555

法定代表人：黄宏凯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5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对场内堆放的砂石物料采取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源城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2019年5月10日）。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现责令你公司：

1、5天内对场内堆放的砂石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

严密围挡，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加强对场地及出入车辆的冲洗，并做好台账记录。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源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5 月 15 日

(联系人：陈 科，联系电话：0762 - 3222626)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9〕13号

河源市东日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303890645Y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新塘工业园区3号

联系电话：13553201778

法定代表人：张日权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5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对场内堆放的砂石物料采取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河源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5月13日）。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现责令你公司：

1、5天内对场内堆放的砂石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

严密围挡，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加强对场地及出入车辆的冲洗，并做好台账记录。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源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5 月 15 日

(联系人：陈 科，联系电话：0762 - 3222626)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9〕15号

河源市大之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52QC4R9B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龙源大道一号龙源温泉度假
城水晶公寓A区2栋603房

联系电话：15893471699

法定代表人：王军伟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5月14日对客天下旅游度假区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客天下旅游度假区内建设的玻璃人行桥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于2018年10月开始建设，并于2019年2月投入试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5月14日）；
- 2、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6月10日）。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1、立即停止玻璃人行桥项目运行。

2、30 天内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经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源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曾 煜，联系电话：0762 - 3222626)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责改字〔2019〕16号

河源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5645510000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埔前火车站工业园 B1 区南起 4 号

联系电话：13825974855

法定代表人：刘伟生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对场内堆放的砂石物料采取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 年 6 月 11 日）。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现责令你公司：

1、5 天内对场内堆放的砂石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

严密围挡，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加强对场地及出入车辆的冲洗，并做好台账记录。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源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曾 煜，联系电话：0762 - 3222626)